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勞執字第108號

聲　請　人　江威遠

相　對　人　東貝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吳慶輝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，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，而不履行其義務時，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；於聲請強制執行時，並暫免繳執行費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 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緣聲請人與相對人於民國110 年7 月5 日經新北市政府勞資爭議調解委員會進行調解，雙方調解成立在案。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駐外津貼新臺幣（下同）350,000 元，惟相對人迄今仍未履行，爰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 項，聲請准予強制執行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聲請人與相對人間有關積欠薪資爭議，前經新北市政府勞工局指派調解人於110 年4 月21日調解成立在案，調解結果為部分成立（一），成立內容：「1.勞工…、江威遠、…等與資方對於終止勞動契約事由為勞動基準法第14條第5 款及第6 款不爭執（終止勞動契約日期如附件），雙方同意工資積欠工資（含特休工資）及資遣費分期（協商分期給付日期基本為每月5 日，遇假日延至次一工作日）給付情形如下及附件：⑴勞資雙方同意資方應給付勞方積欠工資（含特休工資）分3 期給付，個別勞工金額及各期金額如附件，第1 期金額給付日期為110 年5 月5 日，第2 期金額給付日期為110 年6 月7 日，第3 期金額給付日期為110 年7 月5 日，如有

一期未到視為全部到期。⑵勞資雙方同意資方應給付資遣費分12期給付，金額及各期金額如附件，第1期金額給付日期為110年8月5日，第2期金額給付日期為110年9月6日，第3期金額給付日期為110年10月5日，第4期金額給付日期為110年11月5日，第5期金額給付日期為110年12月6日，第6期金額給付日期為111年1月5日，第7期金額給付日期為111年2月7日，第8期金額給付日期為111年3月7日，第9期金額給付日期為111年4月6日，第10期金額給付日期為111年5月5日，第11期金額給付日期為111年6月6日，第12期金額給付日期為111年7月5日，如有一期未到視為全部到期。」、調解會議紀錄（即附件）內容如附表一所示，業據聲請人提出110年5月5日新北府勞資字第11008606027號函暨所附之新北市政府勞資爭議調解紀錄為證，堪信屬實。

㈡聲請人另提出110年7月5日調解會議紀錄，據以聲請裁定強制執行，惟觀諸前揭二份調解會議紀錄，110年7月5日調解會議紀錄增加如附表二「駐外津貼」欄所示之內容，雖該二份調解會議紀錄於形式上相似，惟110年7月5日調解會議紀錄，僅蓋有相對人之印信及聲請人之簽名，並未蓋有新北市政府勞工局之印信，可認110年7月5日調解會議紀錄未經法定調解機關調解成立，聲請人自不得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規定聲請強制執行。

㈢至聲請狀所載聲請金額為350,000元部分，因110年4月21日調解兩造僅就積欠工資（含特休工資）及資遣費部分調解成立，駐外津貼350,000元部分並未達成意思合致，故聲請金額除前揭調解成立金額642,187元外，其餘350,000元並未調解成立。又法院於辦理非訟案件時僅得就形式證據予以審核，不為實體紛爭及權利之認定及實質調查，聲請人依法是否有請求相對人給付駐外津貼之權利存在，此為實體上之爭執問題，應由聲請人另訴請求以謀解決，並非本件非訟事件所得審究，是聲請人此部分聲請，與勞資爭議第59條第1

項前段規定有所不符，應予駁回。（應補充者，聲請人就此部分金額仍可再次向勞工局聲請勞資爭議調解，或提起訴訟取得執行名義後，再聲請對相對人為強制執行。）

四、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許珮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又甄

附表一：

未發工資、特休折算暨資遣費支付明細 契約終止日期：2021年4 月16日 平均工資：$83,800		
未發放工資：	$38,307	2 月未發工資
	$38,307	3 月未發工資
	$43,220	4 月預估薪資
特休折算：	$19,553	剩餘特休7 天
工資（特休）總額：	$139,387	分三期給付，5/5 、6/5 各給付：$46,462；7/5 給付：$46,463。結清
資遣費：	$502,800	分十二期給付，110/8/5 、9/6 、10/5、11/5、12/6、111/1/5 、2/7 、3/7 、4/5 、5/5、6/6 各給付：$41,900；7/5 給付$41,900。結清

附表二：

未發工資、特休折算暨資遣費支付明細 契約終止日期：2021年4 月16日 平均工資：$83,800

（續上頁）

未發放工資：	$38,307	2 月未發工資
	$38,307	3 月未發工資
	$43,220	6 月預估薪資（暫定）
特休折算：	$19,553	剩餘特休7 天
工資（特休）總額：	$139,387	分三期給付，5/5 、6/5 各給付：$46,462；7/5 給付：$46,463。結清
資遣費：	$502,800	預估由台銀退休金專戶一筆給付。結清
駐外津貼：	$350,000	分十二期給付，110/9/6 、10/5、11/5、12/6、111/1/5 、2/7 、3/7 、4/5 、5/5 、6/6、7/5 各給付：$29,167；8/5 給付$29,163。結清